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梅观高速路东侧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0,00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52,63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9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36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72,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72,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0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2,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2,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陈川、陈涛、方天亮、王铁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782,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2,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陈川、陈涛、方天亮、王铁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782,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2,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陈川、陈涛、方天亮、王铁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782,2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72,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